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暉婷

電話：06-2956726

電子信箱：rain3998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504894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菁師獎遴選辦法、推薦表(048949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國青年救國團105年第五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56340A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105年5月1日起至7月15日止，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陳怡靜小姐，電話：(02)2502-5858轉267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、遴選辦法、推薦表1份(如附件)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